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国元证券股份的议案》

1、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国元证券股份；

2、2021 年 11 月 2 日之前，减持国元证券股份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的议案》

- 1、同意聘任陆明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2、同意聘任骆保国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陆明先生增补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陆明先生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附：董事候选人及高管简历

1、陆明先生

陆明，汉族，42 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筹建处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先后担任珠三角环形高速公路西环段（南段）项目筹建处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先后担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西二环南段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先后担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管理人员、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期间，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挂职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英怀管理处党支部第一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陆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骆保国先生

骆保国，汉族，47 岁，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先后担任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南段 L 标项目主任工程师、京珠南路面项目副经理兼技术主办、京珠南佛冈段路面项目部副经理兼主任工程师、河南焦作至晋城高速公路第八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经理、第二分公司副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先后担任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学城项目经理部经理、经营合约部经理、公司职工监事，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先后担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骆保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